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姚曙江先生、赵泽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事项

- 上述候选人均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
-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姚曙江：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4年8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安全主管；201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国家核电威海核电厂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目前，姚曙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00股，其中21,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赵泽琦：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安徽向阳建设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业务专员、工程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8月，任中翔集团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任中翔集团安徽瑞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苏宁集团安徽大区连发中心筹建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

截至目前，赵泽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